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录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

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9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变更

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2021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 号），据此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26.1512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478.4535 万股增至 15,304.6047 万股，注册资本由 11,478.4535 万元增至 15,304.604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 E 座 405 室”变更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2021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 号），据此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26.1512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478.4535 万股增至 15,304.6047 万股，注册资本由 11,478.4535 万元增至 15,304.604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 E 座 405 室”变更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现拟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修正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科创板上市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类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注册地址等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26.1512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 E 座 405 室 邮政编码：255086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邮政编码：25508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78.4535 万元。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万元，该变更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78.4535 万元。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304.6047 万元，该变更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04.604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304.6047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

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